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ST 毅达独立董事**

关于收到证监会对张培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9年1月23日,*ST 毅达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张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号。

张培:

经查,我局发现你在尽职履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2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你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毅达”)2.6亿股股票交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用于抵偿债务,信达证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未能与*ST 毅达取得联系。你作为*ST 毅达董事长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ST 毅达独立董事:

黄皓辉、任一、郑明、程小兰

2019年1月23日